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陈晓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4840万份，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

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